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4月2日(星期三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4 月 2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- 2、召集人: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1名,代表股份354,573,8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342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,代表股份 329,765,9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97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9 名,代表股份 24,807,8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70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4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884,70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20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4,501,7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;反对 51,2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;弃权 20,90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12,5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2%;反对

51,2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8%; 弃权 20,90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4,493,5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3%;反对 55,4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;弃权 24,90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04,3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2%;反对 55,4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7%;弃权 24,90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4,513,11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;反对 45,0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;弃权 15,6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23,9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9%;反对 45,0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1%;弃权 15,68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4,462,8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;反对 79,94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;弃权 31,10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2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73,6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7%;反对 79,9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3%;弃权 31,10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4,465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;反对 77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;弃权 31,40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76,2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2%;反对 77,0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6%;弃权 31,40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 案》

该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4,511,0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;反对 52,1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;弃权 10,62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1,54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21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6%;反对 52,1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7%;弃权 10,62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4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4,479,1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65,986
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; 弃权 28,6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1.84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90,03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96%;反对 65,9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2%;弃权 28,68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4,502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;反对 47,07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;弃权 24,22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1,84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13,40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5%;反对 47,0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2%;弃权 24,22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38,6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6%; 反对 56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5%; 弃权 23,7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1,84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28,068,670 股、杨 之诚先生持有的 556,392 股、周进群先生持有的 629,790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04,33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0%;反对 56,5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;弃权 23,78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王浩律师、鲁蓉蓉律师;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